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供应室外包服务费项目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162X20264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乙方：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川北路366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398弄3号楼12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36682218	电话：13661494733
联系人：张老师	法人：男

鉴于：

1)甲方是提供医疗研究、医疗诊断等医疗服务的专业医院。

2)乙方是专门从事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服务的专业公司。

3)双方有意就乙方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清洗、消毒、灭菌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结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含高值医用耗材)、器具清洗消毒、包装及灭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释义：

"产品":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医用敷料、布草。

"清洗消毒":指将使用过的可重复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根据目前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标准变更或更新后，适用新标准)通过使用自动化消毒清洗机或应用所设计的其他处理工艺对产品进行处理，以实现感染媒介水平的消除或减低到符合安全的标准。经过有效清洗消毒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合同标准进行清洗消毒。

"灭菌":杀灭或清除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上一切微生物的处理，并且所有工艺符合EN285或GB8599及国家消毒供应中心规范的要求。经过有效灭菌程序处理的产品应被视为已灭菌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区域

本项服务的供应对象：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366号。

3.服务内容

3.1 **概述**

3.1.1 乙方提供的清洗、消毒、灭菌供应服务内容为基础服务，详见附件1《基础服务内容明细表》。

3.1.2 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为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包括对收回的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接收、分类(清点)、清洗、消毒、干燥；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监测与发放。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包装所需要的封包指示胶带、包内化学指示卡、包内追溯牌、追溯系统包外标签、

灭菌包装用无纺
布、灭菌指示纸塑包装袋、生物监测包。具体服务内容以相关附件所列服务内容为准。

3.1.3 乙方使用经甲方认可的合适并已通过验证的方法对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器具进行灭菌，且处理后的物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本合同 4.1 条所列标准)。

3.1.4 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附件所列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如果需要对任何服务内容进行修改，需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中未包含的物品，处理前双方应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按照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

3.2 运送和收取安排

3.2.1 日常的收取和运送地点和时间表按服务需求执行。所有运送清洁物品或回收使用后物品的物流转运箱及转运推车由乙方提供。甲方确保可复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库存以保持在该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乙方确保转运箱、转运推车和运输汽车保持在该运送时间条件下服务的正常运转。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运送点及频率确保准备好所有用于再处理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且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等物品及时进行具体的再处理，然后将其运返至约定的运送点。甲方应确保在使用之后、被乙方收取之前，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应当被放置于正确的、符合规格要求的器具包盘中，再将经预处理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装入乙方提供的转运箱或转运推车。因院内感控要求，乙方在甲方现场收取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时，不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包的相关清点、初检；乙方在甲方现场清点转运推车、转运箱的数量；回收的物品运送至乙方消毒供应中心去污区后进行清点、初检。初检时，如乙方对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包中待清洗物品的数量、完整性、功能性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在所有证据无法证明责任方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包装前对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加上保护套，加强器械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使用精密器械与尖锐器械后加上保护套，再放入乙方转运工具送回乙方，若因甲方未按要求加上保护套造成的器械问题由甲方负责。

3.2.3 为保障甲方贵重器械的财产安全，如甲方首次运送内镜与精密器械到乙方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且甲方须配置专用的器械盒进行转运保护。若因甲方未按要求使用专用器械盒装载导致运输过程中损坏器械责任由甲方负责。

3.2.4 所有产品的运送和收发，院内交接点需在提供灭菌服务前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使用过的产品及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收取回，然后将产品进行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和灭菌后并将无菌的物品运送回医院内运送点。

3.2.5 乙方的转运推车或转运箱提供甲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因碰撞、高处跌落等人为因素导致转运工具明显变形、破损、功能缺失或相关零部件缺损属于人为损坏的，甲方应给予赔偿。日常使用中造成的自然磨损属于正常损耗，乙方对自然损耗至无法正常使用的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更新。

3.3 物品运送频率

产品将根据双方所达成一致的运送时间运回至用户点。受制于乙方的质量体系及考虑到产品处理过程中出现无法预见的突发问题的相关处理，乙方确保至少 99.9%的回收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能够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灭菌处理并送回给甲方。产品的回送将根据运送时间表确定。

3.4 协助资质审核和认证

乙方将会免费协助甲方进行与消毒供应相关的资质审核和认证。

4.质量控制

4.1 服务标准

乙方消毒中心将一直遵循最新颁布的国家消毒供应中心三个标准，即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编号 WS310.1-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编号 WS310.2-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编号 WS310.3-2016;

对本合同供应对象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按照其清洗、消毒、干燥、检查与保养、包装、灭菌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对医用敷料按照其灭菌要求进行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标准。若行业标准有更新，乙方保证及时执行最新版标准规范。

4.2 记录

4.2.1 在乙方的灭菌处理中心将备置器械生产流程总表。所有灭菌处理周期将有文字证据支持。文字记录和质量控制数据可按照要求向客户提供。

4.2.2 手术器械包内将附有一份产品目录清单，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样产品，目录清单留有在产品被使用后供检验人员签字确认的栏目。

4.2.3 乙方的发货单应该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甲方，若甲方发现当日发货单产生的费用错误，乙方应当日核实清楚后马上修正并将正确的发货单提交给甲方。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甲方，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应该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4.3 报告和器械包打包

所有附着乙方条形码的器械包都将通过一个计算机信息化追溯系统(消毒供应服务追溯系统)对该产品包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该系统可以对产品进行追踪，实现无菌物品追溯及召回机制，并可为甲方提供相关的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对服务质量的完成水平与合同要求进行核对。器械包所需的包装材料规格由乙方根据器械包的体积、重量、数量评估后决定，乙方应确保无菌包的无菌屏障有效性，若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需双方评估协商解决，并调整处理成本的费用。

4.4 质量保证

4.4.1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及包内耗材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当按照本条 4.6 款的监控要求向乙方提出。

4.4.2 对于乙方清洗时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甲方负责；对于甲方开包后发现的器械生锈现象，由乙方负责。

4.4.3 对于器械功能性检查不合格器械乙方将做好标识，根据需要把情况告之甲方，若甲方坚持使用，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4.4 对甲方交乙方代灭菌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重量与体积，对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

物品乙方有权退回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交乙方全流程处理并收费。对代灭菌物品乙方只保证灭菌过程所有监测符合 WS310.3-2016 标准要求。若因代灭菌物品清洗质量、摆放、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等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4.5 质量检测：乙方每月提供 3 个无菌包给甲方作质量检测(按质量检测要求增减数量)使用，无菌包质量检测使用完重新消毒的费用，乙方不得额外向甲方收取费用。

4.5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的状况和修理

甲方应做好器械功能的完好性的检查，不应将功能问题器械送到乙方处理，有责任鉴别并决定器械是否已经不适宜继续使用并决定器械是否需要修理。当乙方发现器械功能不完好时，乙方需要将其认为无法继续使用的器械告知甲方。器械更换将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将尽量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将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使用条件保持在优质水平。乙方对损坏的器械、器具进行认定并且需要将情况向甲方授权专员。对器械修理需要通过甲方授权人批准通过后乙方才可将损坏的器械送给经双方认可的修理公司进行修理。非乙方责任下修理器械所产生的成本将会由甲方承担(器械维修费、运输费用不被包含在本合同内)。

4.6 监控系统

4.6.1 乙方将为使用此项服务的甲方提供该服务的监测和检测结果，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表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表将会交至乙方，其目的是为了对合同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改进。在对甲方提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后，乙方会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等以及相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报告给甲方。当服务中所发生的错误没有通过完整的服务报告表向乙方提报时，该错误将无法通过监控的流程和步骤对其进行鉴定。

4.6.2 甲方需保证乙方物流从停车到消毒供应收发室接收期间的全程监控，以便双方区分责任，如不能提供，乙方不对无监控期间的器械损坏负责。

4.6.3 将应用监测系统来对乙方的服务表现进行监测。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论都应该首先通过监测系统进行记录并解决，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则需要根据第 15 条的争议解决机制步骤进行解决。

5. 费用及支付

5.1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乙方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给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回复(遇节假日顺延，以下相同),确认无误后即将发票在当月的 15 号前给甲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对乙方对账信息有异议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若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甲方需先支付无争议部分服务费用。需于一个月内解决争议部分的账单，争议解决完毕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支付此部分服务费用。乙方将账单或欠款的服务项目明细以报告的形式清楚的列出来，以确保双方都能够对任何一项费用进行正确的内部分摊。

5.2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4865660 （大写：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价格以按单包或单把器械计费，详见附件 2《服务价格表》。

5.3 **税费**

在本合同中列出的所有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已经包含了所有相关的税务包括增值税、关税、以及

其他征收的税种。

6. **风险转移**

风险与 9.3 责任承担、9.4 器械丢失的处理方法相同

7. **验收**

7.1 签收

乙方运送给甲方的物品都应将由甲方当场检查，以确保交付的物品符合甲方回收单，且外观上可接受(比如包装干燥和未受损坏)。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在交接 1 小时内由其授权人员在运送单上签收，并将签收运送单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以供乙方员工取回。签收的数量将作为当月账款结算的依据。交接 3 小时内经甲方确认不能接受的物品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4.6 款监控系统退回。超过 3 小时不予确认的，视作乙方运送给甲方的产品符合运送单及外观要求。

7.2 拒收

甲方需要在将产品送回后 1 小时内对产品的外观包装完整性(如破包、湿包等)进行检查，在此期间如果发现产品有外观包装完整性缺陷，甲方可以拒收产品。

8. **变更**

8.1 对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以及新增服务项目或产品的可变更，均应由双方同意，并且要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变更控制表》详细描述变更的性质、任何对成本或价格的影响并需双方授权签字确认。为了变更/升级乙方的 IT 系统，将需要给予(乙方)自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之日为起算日起的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从正式接收器械开始所有器械包均有 3 个月的磨合期，磨合期间的器械包变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磨合期过后需在每季度双方约定的时间才能对器械(包)规格清单再次进行变更。

8.2 记录在变更控制表中的变更项目应当由乙方的总经理或该总经理授权人士进行考量，以确保和流程兼容以及双方的项目能兼容。

8.3 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可以通过双方商讨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有关合同变更的书面文件需要双方被授权的负责人在合同变更单上签字，然后文件将存档。

8.4 任何对包的要求的改变或在合同中加入新的服务项目都需要通过更改控制记录系统对其进行记录并存挡。

9.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

9.1 所有权

用于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和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仍由甲方所有。

9.2 器械包及产品单

9.2.1 在服务开始前，产品确认单应由双方约定并签署。

9.2.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所能提供的所有器械的生产商说明，且保持所有与生产商有关的最新信息可以获得。若甲方不能提供器械原厂说明书则采用甲方要求消毒灭菌方式，由此导致器械损坏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9.2.3 产品单主要用于手术器械核对工作，乙方生产员工根据扫描器械包条形码印产品单，检查人员根据产品单信息核对器械并在左边方框内打 √，核对完毕后将单据放入包内，随器械打包灭菌，并送

往医院。甲方依据产品单的内容在术前术后分别进行核对，并在产品单右边方框内打√,并签名。手术包当使用完毕后，该产品单应与手术器械包一起返回工厂，去污区的员工同样按照产品单数量进行核对并归档。

9.2.4 正式开始服务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按乙方要求填写好“产品确认单”并提供对应的照片。若因未能提前提供以上资料，乙方有权要求延后处理送过来的物品。对新增器械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9.3 责任承担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清洗、灭菌的器械或设备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各自的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的损坏或丢失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或设备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4 器械丢失的处理方法

服务过程中双方都可能造成器械的丢失，双方约定在下列两个流程时间点发现器械丢失的相关处理方法：

甲方在打开已灭菌的器械未进行使用时发现器械损坏或丢失，甲方需要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乙方客服并填写服务报告表、拍照，经乙方确认为乙方责任后，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乙方在消毒供应中心进行初检时对于数量不吻合或器械损坏按以下处理方式：

第一、在发现器械数量不吻合均应遵照以下步骤执行：第一时间拍照、电话联系，调取监控视频追查原因(以上步骤简称“三步法”),确认物品丢失原因。

第二、对外观明显由于外力、暴力等人为因素造成变形、缺损的器械，将按“三步法”进行双方沟通确认物品损坏原因。

乙方在器械包经过清洗后一检时发现器械丢失，这种情况下应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将遵循本合同条款 15 描述的争议解决机制来认定丢失的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责任。

对器械功能性检查需在器械清洗消毒后在检查包装区进行，根据 WS310.2-2016 规定的淘汰标准统一将需要淘汰的器械及时通知甲方更换。

10. 客户联络和合同监管

10.1 甲方将任命一名被授权的专员作为客户的代表，处理所有相关的运行和商业问题(除双方特殊约定外)。乙方将任命服务管理团队来处理生产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或其他疑问。

10.2 乙方公司总经理将与甲方授权专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服务质量方面的问题上进行及时的沟通。甲方与乙方公司之间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对合同以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进行回顾。

10.3 所有的投诉将使用双方约定的投诉程序进行管理。任一方均将任命一名授权代表就合同的履行和其任何变更的批准予以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都将送至给该授权代表。

11. 员工

11.1 乙方可要求就特定项目(经甲方提议引入到服务中来)进行引入员工的培训。甲方将予以合作以从器械生产商处获得此等培训。倘若未经此等培训乙方认为将有损病患安危，在未完成乙方要求的培训之前，乙方不得继续处理。

11.2 乙方应对其员工在任何时间面对甲方时的行为负责。乙方需要确保其员工在与甲方交流时行为举止适当且符合甲方对行为举止的要求。

11.3 乙方将为员工提供身份证件卡，并且确保员工随身佩戴，保证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看到员工的身份。

12. 保密

12.1 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客户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2.2 乙方应该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且需要确保有权限查看个人信息的员工的可信度。

12.3"个人信息"定义与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中定义一致。

12.4 乙方、该公司员工、代理商执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需要对信息进行保密，所有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时，方可使用或披露，且该等使用或披露仅限于合同履行期内。

12.5 为了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要求，双方同意，在严格与必要的情况下，允许相互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允许雇员或代表接触此等信息，且双方都需对信息的保密承担责任，确保雇员对信息进行保密。

12.6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2.6.1 已经被公开的信息(因破坏本条而造成的信息公开除外)；

12.6.2 要求保密的一方已经书面声明该信息可以披露；

12.6.3 依照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获取官方信息需要，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12.7 本项义务不随本合同期满或由于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

13.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违约或其他过失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3.2 补救措施

针对乙方就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过错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对本合同制定的任何服务的标准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将依照以下方式依序采取补救措施：

13.2.1 要求乙方对未能履行的义务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弥补，时间的期限可以由甲方授权代表明确提出，乙方要对未达标的服务或未能履行的义务重新提供或再提供(视情而定),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且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3.2.2 在不终止本合同或合同的部分条款的情况下，当且仅当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的，直到乙方能够向甲方充分的证明乙方完全有能力在未能达标的服务方面可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前，允许甲方自己对未能达标的服务自己提供供应服务。

(1)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特定器械处理工艺要求。

13.2.3 当甲方就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满足的服务部分自行采购或供应之后，仅该部分服务将被解除

服务供应关系，但并非全面终止合同。

13.2.4 当乙方消毒服务中心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时，乙方需要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给予解决措施。乙方应急措施当乙方消毒服务中心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暂时停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将甲方的物品运送到乙方的应急单位处理。确保物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2.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根据 5.3 付款方式，在双方没有争议情况下，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总价 5‰的滞纳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国家消毒供应中心标准的，或不能按时交付消毒灭菌物品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消毒灭菌物品总价 5‰的违约金。经三次通知要求整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第三方因本合同涉及的消毒灭菌物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且明确是乙方消毒灭菌不合格导致，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且乙方应即出面负责解决，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等费用。

13.4 不可抗力

根据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尽可能的满足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约达成一致书面意见，本合同终止。

14.2 **合同的解除**

14.2.1 当且仅当任何一方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函后的 28 天内未能进行完全补救时，合同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合同。

14.2.2 当且仅当卫生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甲方需要自建消毒供应室，禁止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必须于合同解除生效日至少提前三个月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14.3 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由于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导致的服务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在保障日常消毒供应服务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将持续直到后续服务供应商开始正式运作。配合工作内容涵盖为实现顺利交接所需要的所有文档，报告，及其他信息。

15. 争议解决

15.1 投诉

如果双方在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发生相关的争议或是分歧时，在没有对事件按照下面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调查完成前，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启动诉讼程序对问题进行调查和解决。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诉：

15.1.1 日常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较小的问题和情况，可以由双方的业务代表或联系人通过协调磋商进行解决。

15.1.2 发生严重情况或对于较小的问题但双方在问题被提出 7 天内仍然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事件会立刻被汇报给甲方所授权的该业务的专员和乙方的总经理，来对此事进行直接处理。

15.1.3 双方需要按程序寻求和平友善的方式来解决争执，双方应该在问题还未对业务造成严重后果前，对任何的争执在被提出后尽快的将其解决。当甲方的授权代表或乙方的总经理无法亲自到场参加会议，无法出席的一方需要保证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

15.1.4 在上述努力均失败后，方可提起诉讼。

15.2 诉讼

15.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并经本合同第 15 条第 15.1 款争议解决机制协商失败，方可提交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15.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合同项下所有双方约定的内容必须以中文为准。

16.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订，与本主协议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16.4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骑缝处加盖双方公章。

16.5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老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余佳颖
日期：	日期：

附件 1《基础服务内容明细表》

A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包装 和压力蒸汽灭菌.

B 敷料灭菌服务： 对已经清洗合格，包装完好的医用敷料包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服务

C 监测验证服务： 依据 WS310.3-2016 完成常规监测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监测和检测结果报告。

D 转运接收服务：

甲乙双方物品的交接地点为：_____送院外消毒灭菌中心处理前可复用的高值医用耗材、诊疗器械、器具需完成预处 理(即目视条件下无明显可见污渍)。甲方对精密及贵重器械运输前做好相关保护，加锐器保护套及使用专 用器械盒装载，避免运输中造成损坏。

E 管理咨询服务： 医院灭菌转移过程支持与咨询，院内消毒供应收发室流程咨询，院内消毒供应收发 室人员培训。

F IT 服务： 单包追溯.库存信息管理，生产信息报表。

G 质量管理审核： 医院灭菌物品处理信息审查； 医院灭菌物品监测信息审查；消毒供应中心ISO13485质量体系；符合WS310-2016 标准服务审核。

附件 2《服务价格表》

价格包含清洗、灭菌及包装所需的材料、包内外指示卡(代灭菌包除外)、各类化学、生物监测包及监测所需的相应设备、包外标签、运输、税收、利润等。

项目	说明	单位	单价
高温灭菌器械、器具	耐高温的普通器械或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件	
高温灭菌敷料包	大包>20L	包	
	中包 5-20L	包	
	小包<5L	包	
高温灭菌耗材包	医院提供包内耗材	包	
	供应商提供包内耗材	包	
高水平物品	湿化瓶,呼吸管路等	件	
低温灭菌物品	器械	件	
	腔镜镜头	件	
	腔镜器械-腔镜操作钳、操作剪	件	
骨科集采外来医疗器械配套工具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大包）	包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中包）	包	
	外来医疗工具-集采（小包)	包	

备注：外来医疗器械包(集采部分):大包为关节类，中包为创伤、脊柱类，小包为胸外、运医类。